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 (FOF) Y) 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9月18日

送出日期：2026年9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 (FOF)	基金代码	007649
下属基金简称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 (FOF) Y	下属基金代码	017274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8-28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三年最短持有期到期后方可申请赎回。
基金经理	于文婷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11-07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8-01

注：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增加。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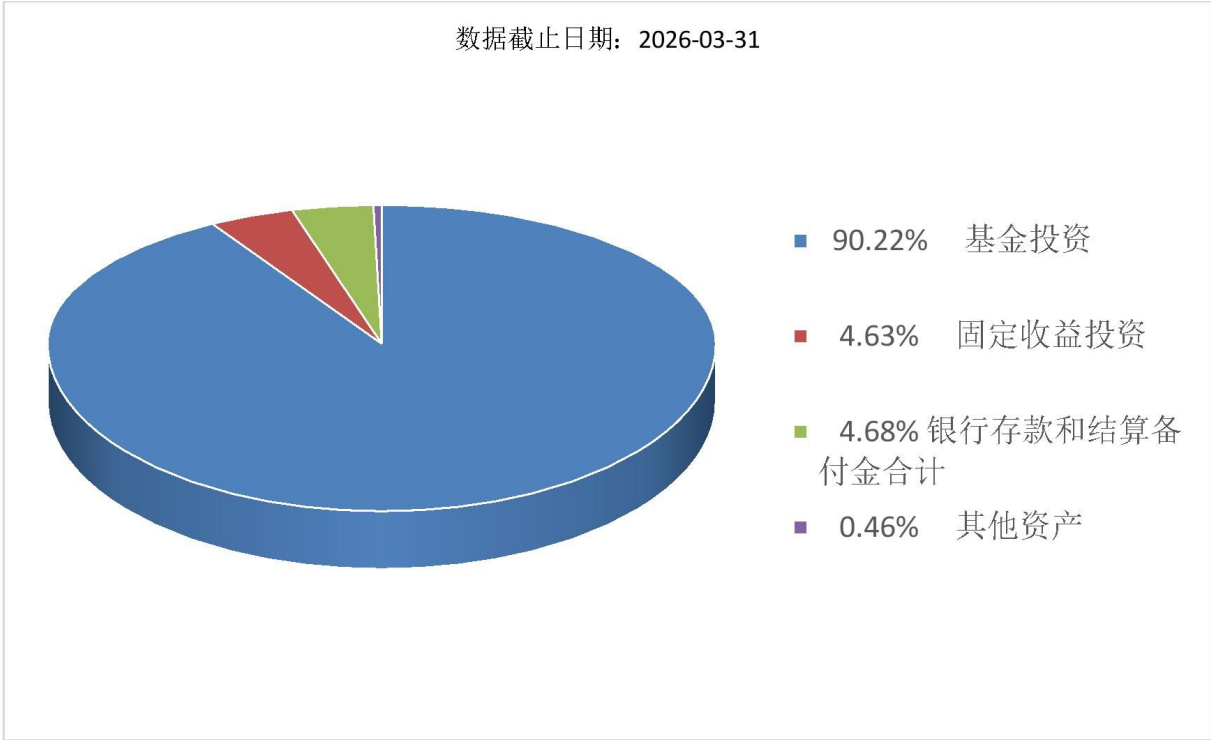
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基准配置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平衡级，并力争在此约束下取得最大收益回报，实现养老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含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但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除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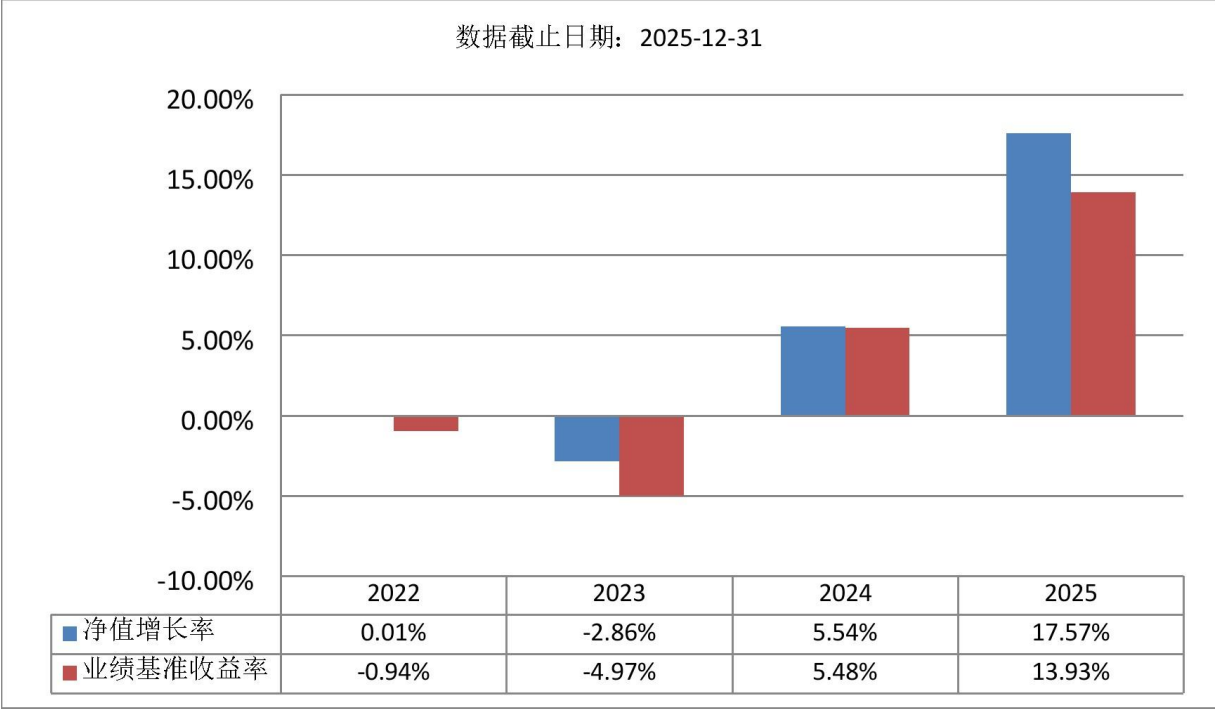
	分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对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合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50%,对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0%-55%。权益类资产指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其最近四个季度报告披露的持有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50%。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基准配置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平衡级,并力争在此约束下取得最大收益回报,实现养老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平衡级,其含义为对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0%。 主要投资策略为资产配置和策略配置。本基金依据“经济增长、通胀与货币、市场矛盾与投资者行为”等四个维度的分析框架,研判主要资产的趋势与风险,形成对股票、债券以及大宗商品等资产类别的战略配置意见,以平衡风险等级为目标确定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策略配置包括权益类资产(含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固收类资产(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投资策略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4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基金份额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6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赎回费持有期：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赎回费：

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的条件以及继承事项的情况下，投资人可提前赎回，具体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执行。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7 日（含）以上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从其新规定。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固定比例 0.3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固定比例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3、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0.4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的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进行投资，风险等级为平衡级，其含义为对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0%。“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承诺保本，投资本基金可能承担本金亏损的风险。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持有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三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 持有基金收取相关费用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和管理费等，本基金对相关费用的支付将对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3)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为晚。

(4) 流动性风险：1) 在基金建仓时，可能由于所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而无法按预期进行建仓，从而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利影响。2) 在所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者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5) 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关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6) 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

损失。

(7)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8) 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

(9)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港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0) 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3) 流动性风险；4) 终止上市风险；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6) 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调整风险。

2、本基金普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收益波动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等）、管理风险（决策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估值风险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https://www.bosera.com>][客服电话：9510556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